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2,642.82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50,9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59,999,974.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27,017,543.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了XYZH/2016SHA1017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11,317.82	111,317.82
2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4.4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66,673.92	66,673.92
3	年产18亿支针灸针及年产30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8,440.18	18,440.1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9,568.08	59,568.08
	发行费用	—	3,298.24
	合计	256,000.00	252,701.7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11,317.82	1,555.74
2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4.4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66,673.92	539.21
3	年产18亿支针灸针及年产30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18,440.18	547.87
合计		196,431.92	2,642.82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6SHA10180号《专项鉴证报告》审

验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42.8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4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我们认为，鱼跃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鱼跃医疗公司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此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